

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

修 正 條	文 原 條	文 說
<p>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 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 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 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，通知本 公司。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。</p>	<p>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 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 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 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，通知本 公司。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。</p>	<p>配合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修正</p>
<p>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。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付。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 者，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。</p>	<p>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。逾期本公司應按財政部核定的人壽保險 單分紅利率（保險公司得另訂較高之利率） 加計利息給付。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 或受益人者，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。</p>	

明